

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鲁0681破申(预)5号之一

2024年9月20日,本院作出(2024)鲁0681破申(预)5号之一通知书,同意龙口振龙瑞明酒精有限公司(下称“瑞明酒精”)进行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及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预重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决定如下:指定“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清算组”担任瑞明酒精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,于晓丽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。清算组成员如下:

组长:于晓丽,龙口市北马镇党委书记。

副组长:吕锡旻,龙口市北马镇副镇长;

成员:于洋,龙口市北马镇综合执法队队长;

张雷,龙口市公安局北马派出所所长;

张洪涛,龙口市北马税务所所长;

孙海明,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马所所长;

张继军,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预重整期间,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涉诉涉执情况;

(二)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;

- (三) 监督债务人履行规定的义务，并及时向本院报告；
- (四) 明确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，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- (五) 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；
- (六) 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。

